

企业会计准则

在我国小企业中的运用研究

◎ 赵瑞杰 张 玲 著



企业会计准则

在我国小企业中的运用研究

◎ 赵瑞杰 张 玲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会计准则在我国小企业中的运用研究/赵瑞杰,
张玲著. --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7-5647-5253-8

I.①企… II.①赵…②张… III.①中小企业-企
业-会计准则-研究-中国 IV.①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74614号

企业会计准则在我国小企业中的运用研究

赵瑞杰 张 玲 著

策划编辑 李述娜 李 倩

责任编辑 刘 愚

出版发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159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九楼 邮编 610051

主 页 www.uestcp.com.cn

服务电话 028-83203399

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印 刷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4

字 数 278千字

版 次 2017年11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5253-8

定 价 50.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小企业是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即使垄断代替自由竞争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主宰，小企业也没有完全被吞并，而是成为大企业的必要的补充力量。当前，我国已经进入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小企业继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我国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生力军。但是，小企业在资金筹集、投放和分配等财务管理方面遇到了有别于大中型企业的困惑与障碍，存在不少的困难与不足。一些小企业的管理人员在实践中深感财务管理的重要性，财务管理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一着不慎就有可能满盘皆输。他们渴望了解和掌握财务管理知识，但是，又因缺乏财务基础知识而对财务管理的专门术语和公式等望而生畏，无所适从。

我国小企业规模小、业务简单、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相对单一等实际情况，同时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我国财政部制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本著作立足《小企业会计准则》，在充分分析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背景和意义的基础上，通过对小企业资金筹集、资产处置、收入、费用、所有者权益等方面的分析，结合小企业财务报表，系统研究了企业会计准则在我国小企业会计中的运用，力图帮助我国小企业更好地运用会计准则，实现可持续发展。在编写过程中，本著作参考了大量国内外文献，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作者水平和条件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漏之处，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小企业的相关概念 / 001

第一节 小企业的界定 / 001

第二节 小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 006

第三节 国外对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 011

第二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 018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 018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概念 / 020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 031

第四节 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准则与税法差异比较 / 033

第三章 我国小企业发展现状 / 038

第一节 我国小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 / 038

第二节 当前我国支持小企业发展采取的措施 / 045

第四章 会计准则在小企业资金筹集中的运用 / 055

第一节 投入资本是资金处理的来源 / 055

第二节 小企业资本变动的会计处理 / 057

第三节 小企业货币资金的核算 / 061

第五章 会计准则在小企业资产处理中的运用 / 069

第一节 小企业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 / 069

第二节 小企业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 / 082

第三节 小企业存货的会计处理 / 090

第六章 会计准则在小企业收入处理中的运用 / 108

第一节 小企业商品收入中的会计处理 / 108

第二节 小企业劳务收入中的会计处理 / 114

第七章 会计准则在小企业成本费用处理中的运用 / 127

第一节 小企业生产成本的会计处理 / 127

第二节 小企业营业成本的会计处理 / 141

第三节 小企业期间费用的会计处理 / 144

第八章 会计准则在小企业负债处理中的运用 / 150

第一节 小企业流动负债的会计处理 / 150

第二节 小企业非流动负债的会计处理 / 174

第九章 会计准则在小企业所有者权益处理中的运用 / 183

第一节 小企业所有者权益概述 / 183

第二节 小企业资本公积方面的会计处理 / 184

第三节 小企业盈余公积方面的会计处理 / 186

第四节 小企业未分配利润方面的会计处理 / 189

第十章 会计准则在小企业财务报告中的运用 / 193

第一节 小企业财务报告概述 / 193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负债表编制的比较 / 196

第三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分析 / 199

第四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的编制和列报研究 / 202

参考文献 / 215

第一章 小企业的相关概念

第一节 小企业的界定

一、小企业界定的意义

(一) 小企业界定是政府制定小企业政策的客观需要

小企业因为规模实力的限制,无法直接与大企业竞争。小企业的健康发展需要来自政府的支持和帮助,小企业的界定是政府管理和扶持小企业,包括制定小企业政策的重要前提。只有对小企业进行科学合理的界定,才能为政府管理和扶持小企业提供明确的对象和范围。

(二) 小企业界定是开展小企业研究的基础

小企业与大企业在经营管理等许多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如果没有对小企业的准确界定,就无法系统地开展对小企业的研究。如果没有对小企业的系统研究,就无法准确把握小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进而使管理实践缺乏科学的依据。

二、小企业界定的基本原则

小企业是相对于大中企业而言的,是一个相对概念,因此,在研究界定小企业时必须坚持一个基本原则,即相对性原则。小企业界定的相对性原则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 地域相对性原则

地域相对性原则是指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小企业的界定标准不同。因为各国或各地区的历史渊源、文化背景、政治体制、经济体制、自然资源的禀赋不同,以及经济发展阶段差异较大,所以,世界各国小企业界定标准相去甚远。如企业雇员人数是各国或各地区界定小企业普遍选用的指标,但是,指标数值却存在较大差异。同样是制造业企业,美国雇员人数 500 人以下的企业为小企业;英国雇员人数 200 人以下的企业为小企业;日本和韩国雇员人数 300 人以下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我国台湾地区雇员人数 20 人以下的企业为小企业。

（二）时间相对性原则

时间相对性原则是指同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不同时间，对小企业的界定标准不相同。任何国家或地区对企业规模的界定标准都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及社会的变化而不断变动的。随着科技的发展、生产技术的提高，企业生产要素投入的比例会发生变动，对资本投入的要求会越来越高，于是，导致按资本密集度表示的企业规模的标准提高。同时，生产要素价格的变化也会引起要素投入比例的变动。因此，企业规模的界定标准会随着时间的推移，经济的发展及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如日本，在1940年把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企业称为中小企业；“二战”后把从业人员200人以下的企业称为中小企业；1950年把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者资本在100万日元以下的企业称为中小企业；1963年制定的《中小企业基本法》，又按行业规定了划分中小企业的具体标准，该标准在1973年又进行了修订。

（三）行业相对性原则

行业相对性原则是指同一国家在同一时期，对不同行业的小企业界定标准也不相同。因为不同行业对生产技术条件要求差异很大，对要素密集度要求也不相同，而劳动密集型行业、资本密集型行业以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生产要素劳动与资本的比例要求差别很大，所以，小企的界定标准应具有行业相对性，应能反映每个行业的特点。

三、小企业界定标准

（一）国外对小企业的界定标准

世界上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小企业的界定标准存在较大差异。如在美国，将企业划分为大企业和小企业两类；在英国和欧盟的其他国家，企业被划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小企业涵盖了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两类企业；在日本和韩国，将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在印度，没有标准的小企业分类，小企业包括“小规模工业”“辅助工业”“小规模服务和商企”以及“微型企业”等。

尽管目前世界各国对小企业界定尚未形成统一、一致的标准，但是，各国为了便于掌握本国的企业规模、结构和运行状况，并对企业进行经济、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管理和扶持，都对本国的小企业制定了划分标准。有的国家的划分标准包括了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两方面，如美国和英国；有的国家的划分标准仅为定量标准，如日本和韩国。具体如表1-1所示。

表 1-1 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小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或地区	划分标准	依 据
美国	定性标准：符合下列条件（至少两项）的企业为小企业： ① 企业所有者也是经营者；② 企业的资本由一个或几个人出资；③ 企业产品的销售范围主要在当地；④ 与同行业的大企业相比，规模较小。 定量标准：雇员人数 ≤ 500 人	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
英国	定性标准：① 市场份额小；② 所有者依据个人判断进行经营，③ 所有经营者独立于外部支配。 小企业的定量标准： 制造业：雇员人数 ≤ 200 人，年营业额 ≤ 100 万英镑 建筑业、矿业：雇员人数 ≤ 25 人，年营业额 ≤ 50 万英镑 零售业、服务业：雇员人数 ≤ 50 人，年营业额 ≤ 45 万英镑 批发业：雇员人数 ≤ 50 人，年营业额 ≤ 73 万英镑	博尔顿委员会
欧盟	小型企业雇员人数 ≤ 50 人且年交易额 ≤ 700 万元欧元，或资产年度负债总额 ≤ 500 万欧元，并不被其他企业拥有25%以上的股权	欧洲委员会
日本（中小企业）	制造业：雇员人数 ≤ 300 人或资本金 ≤ 3 亿日元 批发业：雇员人数 ≤ 100 人或资本金 ≤ 1 亿日元 零售业：雇员人数 ≤ 50 人或资本金 ≤ 5000 万日元 服务业：雇员人数 ≤ 100 人或资本金 ≤ 5000 万日元	《中小企业基本法》 （2000年）
韩国（中小企业）	制造业、运输业：从业人员 ≤ 300 人或资本总额 ≤ 5 亿韩圆 建筑业：从业人员 ≤ 50 人或资本总额 ≤ 5 亿韩圆 商业、服务业：从业人员 ≤ 50 人或资本总额 ≤ 5000 万韩圆 批发业：从业人员 ≤ 50 人或资本总额 ≤ 2 亿韩圆	《中小企业组织法》 （1986年）

（二）国内对小企业的界定标准

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

小企业会计准则是有针对性的会计准则，主要是为了规范小企业的相关会计活动和行为。也正是因为小企业具有蓬勃的发展前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所以财政部才会针对小企业制定了专用的会计准则。

由于《小企业会计准则》具有鲜明的针对性，在总则中，明文指出只针对小企业，所以对小企业也有十分明确的定义和规定。“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

可以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 企业的注册地址,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2) 企业的设立必须合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 (3) 其规模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标准。

前两个条件是指企业必须是我国境内的合法公司, 第三个条件则限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特定对象范围, 即小企业。

我国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 规定了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邮政业, 仓储业, 交通运输业等十六个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各行业企业划型标准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序 号	行 业	类 型	从业人数 / 人	营业收入	备 注
1	农、林、牧、渔业	中型	—	500 万 ~ 20 000 万元	—
		小型	—	50 万 ~ 500 万元	—
		微型	—	0 ~ 50 万元	—
2	工业	中型	300 ~ 1 000	2 000 万 ~ 40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20 ~ 300	300 万 ~ 2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0 ~ 20	0 ~ 300 万元	两者满足其一
3	建筑业	中型	—	6 000 万 ~ 80 000 万元 (资产) 5 000 万 ~ 80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	300 万 ~ 600 万元 (资产) 300 万 ~ 5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	0 ~ 300 万元 (资产) 0 ~ 300 万元	两者满足其一
4	批发业	中型	20 ~ 200	5 000 万 ~ 40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5 ~ 20	1 000 万 ~ 5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0 ~ 5	0 ~ 1 000 万元	两者满足其一
5	零售业	中型	50 ~ 300	500 万 ~ 20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 ~ 50	100 万 ~ 5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0 ~ 10	0 ~ 100 万元	两者满足其一

续 表

序 号	行 业	类 型	从业人数 / 人	营业收入	备 注
6	交通运输业	中型	300 ~ 1 000	3 000 万 ~ 30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20 ~ 300	200 万 ~ 3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0 ~ 20	0 ~ 200 万元	两者满足其一
7	仓储业	中型	100 ~ 200	1 000 万 ~ 30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20 ~ 100	100 万 ~ 1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0 ~ 20	0 ~ 100 万元	两者满足其一
8	邮政业	中型	300 ~ 1 000	2 000 万 ~ 30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20 ~ 300	100 万 ~ 2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0 ~ 20	0 ~ 100 万元	两者满足其一
9	住宿业	中型	100 ~ 300	2 000 万 ~ 10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 ~ 100	100 万 ~ 2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0 ~ 10	0 ~ 100 万元	两者满足其一
10	餐饮业	中型	100 ~ 300	2 000 万 ~ 10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 ~ 100	100 万 ~ 2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0 ~ 10	0 ~ 100 万元	两者满足其一
11	信息传输业	中型	100 ~ 1 000	1 000 万 ~ 100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 ~ 100	100 万 ~ 1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0 ~ 10	0 ~ 100 万元	两者满足其一
12	软件和信息 服务业	中型	100 ~ 300	1 000 万 ~ 10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 ~ 100	50 万 ~ 1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12	软件和信息 服务业	微型	0 ~ 10	0 ~ 50 万元	两者满足其一
13	房地产开发 经营	中型	—	1 000 万 ~ 200 000 万元 (资产) 5 000 万 ~ 10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	100 万 ~ 1 000 万元 (资产) 2 000 万 ~ 5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	0 ~ 100 万元 (资产) 0 ~ 2 000 万元	两者满足其一

续 表

序 号	行 业	类 型	从业人数 / 人	营业收入	备 注
14	物业管理	中型	300 ~ 1 000	1 000 万 ~ 5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0 ~ 300	500 万 ~ 1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0 ~ 100	0 ~ 500 万元	两者满足其一
15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中型	100 ~ 300	(资产) 8 000 万 ~ 120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 ~ 100	(资产) 100 万 ~ 8 000 万元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0 ~ 10	(资产) 1 000 万 ~ 5 000 万元	—
16	其他	中型	100 ~ 300	—	—
		小型	10 ~ 100	—	—
		微型	0 ~ 10	—	—

第二节 小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的小企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年末,全国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 37.0 万户,比 2015 年年末增加 0.5 万户。其中,中型企业 5.4 万户,占中小企业户数的 14.6%;小型企业 31.6 万户,占中小企业户数的 85.4%。小企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小企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升级

小企业是促进竞争和产业结构合理化的微观基础。一般而言,产业集中度高、规模效益明显的产业,其规模扩大可以降低成本,并有利于技术创新,提高其竞争力。但是,从西方国家的经验教训来看,规模扩大会导致垄断现象发生,进而抑制市场竞争,导致企业活力下降和国际竞争力的削弱。因此,各国都是通过小企业的发展来抑制大企业、大公司的过度发展,以促进竞争。另外,规模小、数量多的小企业也是产业结构合理化的微观基础。产业结构合理化的重要体现是产业布局的集聚效应。所谓产业集聚,是指同一种产业的企业在地理上集中在一起,形成一个相互依存、相互合作又相互竞争的企业群体。以美国为例,微电子、生物技术与风险资本集中在硅谷;汽车设备与零部件集中在底特律;飞机设备与设计、软件金属加工集中在达拉斯。通常,一个完整的产业聚集区内,既有主导产业的企业,又有为

主导产业提供配套服务的其他产业企业和机构。从垂直关系看,包括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上游企业,如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服务,下游企业如分销商和有关客户;从横向关系看,包括提供互补产品的制造企业,或有相关技能、技术投入的企业。在一个完整的产业聚集区内,绝大多数企业是为主导产业提供配套服务的小企业。

据统计,全美国近 2 000 万个各种不同类型的小企业,其中近 1/3 甚至 1/2 的企业将在 3 年内关闭,特别是经济衰退时期,小企业关闭率更高。有关资料显示,近年来,倒闭和破产的小企业每年占中小企业总数的 14%,新增和重组的大约为 16%,每年净增 2%。小企业的大量增加和消亡,是美国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的主旋律。

在我国,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催生了大量新兴产业,已成为现代服务业、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的主体,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小企业是就业的主要载体

许多研究表明,小企业等量资本所吸纳的劳动力远远高于大企业。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大企业越来越倾向于以资本替代劳动,这种资本强化的趋势,使大企业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对劳动力的吸纳作用越来越小,而大多属于劳动密集型的小企业等量资本所吸纳的劳动力远远高于大企业。据统计,在我国大型企业创造一个就业机会需要投资 22 万元,中型企业需要投资 12 万元,而小型企业仅需要投资 8 万元。等量投资小型企业吸纳的劳动力是大型企业的 2.75 倍,是中型企业的 1.83 倍。

20 世纪 70 年代末,研究发现,在大企业减少雇员的时候,小企业往往吸纳了大量的剩余劳动力。Brich (1979) 在研究美国就业状况变化时发现:1969—1979 年,少于 20 人的小企业所提供的新增就业机会,占全部新增就业机会的 66%。Gudgeon (1979) 的研究表明,在英国很多地区,就业的增长主要依靠新成立的小企业,而非当地的大企业。小企业有较强的地区化倾向。在小企业较多的地区,人们更倾向于建立自己的小企业,而不是受雇于大企业。也就是说,大量小企业的存在会诱使更多的人建立新的企业,对就业机会的增长有较大的好处。同时 Gudgeon 认为,在经济萧条时,失业主要来自于大企业而非小企业。在英国,1989—1991 年的经济衰退期间,少于 20 人的小企业创造的新的就业机会是 35 万个,而多于 100 人的企业则减少了 68.2 万个就业岗位 (Daly Campbell, Rob 和 Galeapher, 1991)。

各国的统计数字均表明,小企业在促进就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美

国,1990年,共有1500多万家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总数的98.5%。从1980—1990年,美国全部产业的就业人数增加了1864万人,其中有1628万人就业于中小企业,即中小企业提供了87.3%的新增就业岗位。在德国,20世纪80年代后期,中小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7.8%,其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60%左右。在日本,2002年,全国民营企业总数为653万家,其中,中小企业总数为647万家,占企业总数的99.1%;全国民营企业从业人员总数为5416万人,其中,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总数为4227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78.5%。

研究表明,在一些发达国家,全部劳动力的65%~81%在中小企业就业,每千人中小企业数量40~55户。我国每千人只有6.4个中小企业,按照发达国家的最低水平测算,我国需要近5000万个中小企业。目前,我国中小企业提供了75%以上的城镇就业岗位,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中的80%在中小企业实现了再就业,农民工相当大一部分在中小企业务工,中小企业开始成为一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在我国,小企业的发展以及小企业对劳动力的吸纳还有较大的空间。

三、小企业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

小企业无论是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中均占有突出地位。小企业的地位之所以重要,不仅是因为在数量上处于绝对的统治地位,更重要的是它们创造了相当部分的国民财富,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增长。以欧盟为例,小企业对欧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贡献巨大。欧盟统计资料显示,2001年时,在欧盟的1800万户企业中,雇员在250人以下的中小企业就已经有1792.4万户,占企业总数的99%以上,产值占欧盟总产值的55%。在许多国家,创造同样的社会增加值,小企业比大企业需要更少的资本。在资本稀缺的发展中国家,或者,因金融危机导致投资减少的国家,小企业对保证一定的经济增长率的作用就更加突出。

在我国,小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同样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特别体现在解决就业、推动区域经济增长等方面。一般而言,小企业对环境的适应能力较强,需要的投资较少;对兴办的区位条件如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要求也相对较低,是“普遍存在的”“普遍适应的”企业,在经济增长中发挥着主力军的作用。

中国未来的经济增长,除了要素投入、城市化、结构转型、增长模式转变等因素推动外,小企业成长将是非常重要的动力来源。如果能在税费负担、融资担保、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给小企业一个宽松的成长环境,那么,小企业在未来经济增长中会产生巨大的贡献。

四、小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导力量

按照熊彼特的观点,小企业代表的是落后的生产技术,而大企业才是技术进步的推动力。但是,许多研究发现,大企业并不总是最有创新意识,并非有着很强的技术创新的动力。通常,大企业是通过购买现有的产品或兼并生产过程已经成熟的小企业去占领新的市场,而不是通过在产品和技术方面的创新去扩大企业规模。例如,Hannah和Kany于20世纪80年代在研究英国的产业集中度时发现,英国的大企业主要依靠收购创新产品或兼并工艺已经成熟的小企业来扩大其市场规模,它们自身在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开发方面并没有发挥更大作用。Hannah和Kany认为,在1957—1973年,英国企业集中度的增长,几乎全部来自现有企业合并,而并非来自企业内部增长。此项研究从侧面说明,如果说大企业在产品和技术创新方面有创新的话,那主要是依靠兼并和购买小企业而获得的。

Griliches(1984)的研究证明,在研究与开发活动中,中等规模企业比大企业更加有效。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美国大约有70%的创新是由小企业实现的,小企业的人均创新是大企业的2倍,技术发明的商业化速度是大企业的1.5倍,小企业被称为“技术创新的尖兵”。20世纪的飞机、光线检测设备、心脏起搏器、光学扫描仪、个人计算机等都是小企业发明的。目前,闻名于世的微软、康柏、苹果等,同样也是由一些名不见经传的小企业发展起来的。据有关资料统计,美国小企业创造的技术创新成果和新技术数量占全国总数的55%以上。以品种计,2004年美国出口的高新技术产品,70%以上是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Acs和Audretsch(1990)分析了20世纪80年代初期美国各个行业的技术创新情况。他们发现,在一些技术创新较多的行业中,小企业比大企业更有竞争优势。Acs和Audretsch还分析了美国1990年技术创新的情况,在技术更新相对缓慢(如照明设备和办公室设备)、开发周期较长(如制药)的行业里,大企业有较强的竞争力;而在技术进步较快、产品个性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如计算机、程控仪器、塑料制品、测电仪器等)中,小企业的优势较为明显。

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小企业在技术进步和创新中起着十分积极的作用。例如,翰库克斯等人研究了20世纪70年代最重要的62项发明资料后发现,其中只有24项是由大企业的实验室创造的,另外的38项则产生于中小企业,而且这些企业是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通过努力工作,以自己的名义完成的。英国Botton委员会在一项抽样调查中发现,在1950—1980年,英国的小企业在重大技术创新中只占20%的件数,但是,它们在日常创新中则占有近60%的份额。Botton委员会

认为,在利用人力技术资源和研究设备方面,小企业效率更高。Botton 委员会另一项关于技术创新的调查研究发现,63%的技术创新来自于独立的小企业。在高速增长 的仪器制造和电子计算机部门,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比率更高。

一般认为,小企业在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方面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小企业一般都具有比大企业较大的经营自主权,领导层比较精干,能够按照市场的方式进行资源的配置,更有利于根据市场的变化较快地做出创新的决策。而大企业有复杂的管理结构,在一般情况下决策层趋于保守,大企业的管理体制不利于创新的风险投入。

第二,小企业宽松的管理环境有利于创新活动的开展,而大企业的行政等级制度常常限制研究人员的创新精神。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常常得益于大企业“溢出”的科研人员。

第三,小企业把创新作为竞争战略的核心,一旦技术创新有了重要突破,形成企业的核心专长,就会出现加速效应。而大企业 对研究人员最好的奖励往往是把他们调到管理层去。

第四,大企业对那些小而且不太重要的创新兴趣不大。对小企业来说这正是一个机会,它们对这些创新往往表现出更大的热情。

总之,在产品和技术 的生命周期日益缩短的知识经济时代,小企业借助于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利润倍增,从而能获得超长发展,在技术创新的道路上把雪球越滚越大,迅速把公司发展壮大。

五、小企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国际贸易的稳定增长

在国际贸易往来,一方面,小企业通过向大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零部件和劳务促进大企业的出口;另一方面,小企业又独立生产具有本身特点的优势产品出口,为活跃本国经济,参与国际竞争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英国贸易部(Department of Trade of UK)的一项抽样统计表明,营业额小于 1 000 万英镑的小企业在总出口中所占的份额占 24.7%,而营业额大于 2.5 亿英镑的大企业在总出口中占得份额仅为 10%。国际贸易资料显示,在各工业化国家中,中小企业平均出口额都占总出口的较大比例。其中美国为 37.4%,意大利为 36%,日本为 46.5%,德国为 42.1%,瑞典为 33%。经济学者 Pratten 曾经调查了 122 个中小企业,在机器制造、电子产品、工具制造、化工和计算机等行业中,中小企业出口占总产出的 42%。如果考虑企业的非直接出口因素,上述比例将提高到 50% 以上。从上述情况看,小企业有很强的外向性。在荷兰、挪威等国家中,中小企业出口占总出口的比例均超过了

30%。法国的全行业和意大利的制造业中，中小企业出口份额几乎和大企业一样。

我国小企业在扩大出口方面的作用也是重要和巨大的。近年来，在我国的出口总额中，中小企业进出口总额占全国商品进出口总额的 2/3 以上，中小企业进出口贸易迅速发展，一批有实力的企业积极“走出去”开拓市场。统计显示，中小企业在服装、纺织品、玩具、皮鞋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比重高达 90% 以上；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生物技术、新材料等高技术领域，中小企业出口比重逐步提高。

综上所述，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小企业都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一支重要力量。美国政府把小企业称为“美国新经济的助推器”；日本政府把小企业称为“日本经济活力的源泉”；德国政府把小企业称为“德国经济的脊梁”；意大利政府把小企业称为“意大利通往繁荣的必经之路”。小企业在创造社会财富、增加国家税收、吸纳就业、活跃经济市场、科技创新、促进经济和国际贸易增长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是支持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

第三节 国外对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小企业在世界各国都曾经历过由被轻视、被否定转变为被重视、被肯定的认识过程。随着对小企业存在价值的逐渐认同，也为防止垄断行为的发生，在工业化国家逐渐形成了小企业扶持论与发展观。

一、美国的小企业扶持论及其发展观

美国的小企业观念与其市场结构有着很密切的关系。在自由竞争时期，美国对小企业既没限制也不保护，其结果是经济危机导致大批企业破产，生产和资本集中加速形成，垄断组织随之出现并迅速发展。一直到 1890 年《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的通过，联邦政府采取了一些保护小企业的行动。

美国小企业扶持论的主要依据是，小企业及其体现的创业精神和自由竞争是企业制度的基石和支柱，小企业是垄断资本的辅助力量，其繁荣不仅不影响垄断资本的主导地位，反而可以为垄断资本服务；在经济衰退或处于困境的时候，小企业是一种缓冲力量。

扶持论的基本理论主张是，既要看到小企业的相对落后性和非合理性，又要看到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对小企业要加以扶持，提高其素质，充分发挥其作用。